

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口試考生須知與當日考試流程

110/03/03 公告

一、請入選考生準備:

- 考生資料表【會議口譯組 3 份】、【口筆譯組 4 份】。
- 求學計畫書【會議口譯組 3 份】、【口筆譯組 4 份】。

二、請入選考生於期限內速寄【考生資料表】電子檔。

- **110.03.05(五)中午 12:00 前**以附件 word 檔寄至 giti@deps.ntn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組別-序號-考生姓名-考生資料表」。

例如：「會議口譯組-△△-○○○考生資料表」或「口筆譯組-△△-○○○考生資料表」。

※若兩組皆有明列且兩組皆要報考，請填寫各組之考生資料表，謝謝。

※口試名單上若會議口譯組、口筆譯組 兩組皆有上榜，已確定擇其一報考者，或確定放棄口試者亦請於 **110.03.05(五)中午 12:00 前**來電

(02-7749-3986、02-7749-3988)或電郵至 gitiiep@deps.ntnu.edu.tw 告知，謝謝。

三、考生請依口試名單安排之上下午時段報到

- 會議口譯組:上午時段 9 點 00 分，下午時段 13 點 15 分報到。
 - 口筆譯組:上午時段 9 點 30 分，下午時段 13 點 15 分報到。
1. 報到、核對身份證件 (健保卡或駕照)，考生須繳交 800-1000 字之**中英文求學計劃書紙本【會議口譯組 3 份】、【口筆譯組 4 份】**。
 2. 繳交口試費用 (請自備零錢) 並領取收據。完成報到程序。
 - (1) 口筆譯組：新台幣壹仟元
 - (2) 會議口譯組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
 - (3) 跨考生：新台幣貳仟伍佰元
 3. 完成報到程序後，請勿擅自離開考場，若不能準時應考，視同考生自行放棄。
 4. 考生請在考生休息室等候，依序號應考。考試結束即刻離場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。
 5. 口試全程錄音，考生就位應考時請說「今天是○年○月○日，我是考生○○○，准考證號碼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 6. 會議口譯組口試包括三部分：(滿分為一百分)
 - (1) 中英文重述，中英文互譯。
 - (2) 面談：由三位主試委員對個別考生逐一進行，方式包括...問答，自我介紹等，藉以評估考生中英語的口語表達能力、應變能力、臨場反應及台風是否穩健等。
 7. 口筆譯組本科目為：面談
由四位主試委員對個別考生逐一進行，方式包括...問答，自我介紹等，並針對考生繳交之求學計劃書內容發問並評估考生中英文表達能力、應變能力、臨場反應等。

四、口試地點: 臺灣師範大學-翻譯研究所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樓 5 樓)